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4444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后货舱内的灭火系统管路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6A2270R2内的波音747-400和747-400D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4-09-33 修正案 39-13624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6A2270R2 2003 年 06 月 26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6A2270R1 2003 年 01 月 16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6A2270 2002 年 05 月 08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后部货舱内灭火系统管路有磨破的孔,导致灭火剂短缺,并且进而导致后货舱非包容性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服务通告参考

A. 本适航指令中使用的"服务通告"是指波音服务通告747-26A2270R2的施工说明。

检查/压力测试

B.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5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执行本适航指令B(1)段规定的详细目视检查工作或本适航指令B(2)段

规定的压力测试工作。

- 注1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(1)根据上述服务通告,用检查孔和检孔仪或者拆除地板,对灭火 系统的管路和卡子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是正确安装。
- (i) 如果灭火系统管路安装正确,本适航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 作。
- (ii)如果灭火系统管路安装不正确,在下次飞行前,执行本适航 指令C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2) 按照上述服务通告进行灭火系统管路的压力测试,以检查灭火 剂是否有渗漏。
- (i)如果没有发现渗漏,此后,以不超过65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 的间隔(以先到为准)重复该压力测试。直到完成本适航指令B(1)或C段 规定的工作。
- (ii)如果发现任何渗漏,在下次飞行前,执行本适航指令C段规 定的工作。

拆下和安装/修理/更换

- C. 按照适用性, 拆下灭火系统管路, 并且执行本适航指令C(1)或 C(2) 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B(1) 段规定的详细目视检查期间,发现灭火 系统管路安装不正确: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对灭火系 统管路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擦痕/损伤。
- (i)如果没有发现擦痕/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 的图3安装现有的灭火系统管路。
- (ii)如果发现任何擦痕/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 告用新的灭火系统管路更换有擦痕/损伤的管路或修理该管路,并且按 照上述服务通告的图3安装新的或修理后的管路。
- (2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B(2) 段要求的压力测试期间发现渗漏:在下 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用新的灭火系统管路更换有擦痕/损伤的 管路或修理该管路,并目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图3安装新的或修理后的 管路。

最终措施

D. 完成本适航指令B(1)或C段规定的工作即可作为本适航指令要

求的最终措施。

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

E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6A2270或其 R1完成的检查、重复测试和纠正措施,被认为是可接受的、符合本适 航指令要求的相应措施。

替代方法

F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